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20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券类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债券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债、私募债券、资产支持类票据等）。

一、拟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债券类产品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2、品种和期限

本次拟发行债券类产品可以是单一品种，也可以是不同期限的多个品种，期限不超过 8 年（含 8 年），可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需要，并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用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4、发行成本

本次拟发行债券类产品的综合成本将参照市场行情确定。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拟发行债券类产品的实施，并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和修订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取消或终止；
-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 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拟发行债券类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 日